

【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工作重點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10 年舉行了 5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5.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7. 法規遵循
8. 資訊安全
9. 公司風險管理
10.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11.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12.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3.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14.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性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

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0年11月12日第一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及110年11月12日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當年度運作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十四屆第五次 110.03.24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無
	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
	3. 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說明。	√	無
	4. 修訂本公司「預算編製辦法」及「財務與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內控制度案。	√	無
	5. 109年度10~12月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查核結果報告。	√	無
	6. 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7.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內控制度案。	√	無
	8.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OBAO VIETNAM INC.)增加資金貸與美金50萬元額度案。	√	無
	9.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OBAO VIETNAM INC.)增加資金貸與美金30萬元額度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年03月24日):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屆第六次 110.05.13	1. 一一〇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	無
	2. 一一〇年度01~03月份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查核結果報告。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年05月13日):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屆第八次 110.08.11	1.一一〇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V	無
	2.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說明案。	V	無
	3.一一〇年度 4~6 月份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查核結果報告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 年 08 月 11 日):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屆第十次 110.10.07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OBAO VIETNAM INC.)增加資金貸與美金 100 萬元額度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 年 10 月 07 日):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屆第十一次 110.11.12	1. 一一〇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V	無
	2.一一〇年度七~九月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查核結果報告。	V	無
	3. 一一一年度稽核計畫。	V	無
	4.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V	無
	5.本公司之子公司(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增加資金貸與美金 100 萬元額度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0 年 11 月 12 日):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